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SD3D6PD1Z202605280011	滦平县红旗镇半砬子东沟村新源矿业违规盗采矿石，破坏生态环境，采几千万吨石头，盗采矿石后回填。	滦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信访人反映问题点位实际为承德新源矿业有限公司采区。2024年9月份，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工作安排，对承德新源矿业有限公司红旗镇东沟铁矿日常采矿范围进行实测。经实地勘测，承德新源矿业有限公司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属于越界采矿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企业已缴纳罚款，该案件已结案。2026年5月29日，经现场再次核查并套合承德新源矿业有限公司红旗镇东沟铁矿采矿许可证，其采矿许可证批准允许开采标高750米-450米，目前采区局部开采最低标高446.9米，与2025年该企业超深越界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点位及最低标高一致，现场未发现新增超深越界违法采矿问题和违规盗采矿石后进行回填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矿山企业监管，严防非法盗采矿石问题发生。	2025年已对承德新源矿业有限公司超深越界开采违法行为完成处罚。	已办结	无
2	SD3D6PD1Z202605280012	围场县黄土坝乡哈撒村某村民把山上的树砍后建光伏，已将此事向有关部门举报过，反馈说是建在属于他的宅基地上。	围场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建设光伏地点为哈洒村十组村民崔某某名下宅基地。2023年11月14日，因宅基地房前树木位于电线下，崔某某申请将宅基地房前的杨树和榆树采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2023年11月15日黄土坝乡对该部分林木（20株）进行了注销。群众反映当事人采伐树木问题属实，但其采伐树木位于其宅基地范围内，且已经当地政府注销，不属违法行为。2024年4月18日，崔某妻子李某某与广州越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户用光伏系统合作共建合同》。2024年5月，崔某自行拆除该宅基地上原有老旧房屋，在院落内建设分布式光伏设施，占地约300平方米。经实地走访该宗地四邻住户，经四邻一致确认，建设的分布式光伏未超出宅基地边界。群众反映当事人建设分布式光伏情况属实，但光伏设施坐落于当事人自有宅基地院落范围内，建设边界未超出宅基地权属范围，不存在超占土地、破坏生态环境等违规情形。	部分属实	加强林木采伐和非法占地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加强林木采伐和非法占地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3	SD3D6PD1Z202605280010	滦平县红旗镇红旗村新瑞矿业选磷后，下雨时把石头与泥冲到地里。	滦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	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信访人举报的“滦平县红旗镇红旗村新瑞矿业”实际名为承德新源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红旗镇红旗村。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该企业选磷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山坡。选磷车间工艺为：选铁尾矿经选磷斜板脱泥后经粗选、精选、过滤后为成品磷粉，生产废水经管路打入该公司头道沟尾矿库，循环使用不外排。选磷车间地理位置较高，且企业在运输物料过程中存在物料散落及道路积尘问题。进入雨季后，厂区内雨水自高处顺势向下流出，所经路面形成水流后易裹挟泥沙及厂区散落物料，顺势下泄，存在排入厂区外环境的隐患。	部分属实	常态化保持厂区及道路清洁，防止出现积尘及物料洒落流失现象。	企业已将厂区道路积尘及散落物料清扫干净。	已办结	无

4	SD3D6PD1Z2 0260528000 9	承德市京城矿业有限公司安家峪尾矿库项目，2024年承德市数政局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永久占用林地，没有得到政府批复，正在建设，破坏林地、影响生态，占用公益林和潘家口重点区域。	宽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p>1.关于承德市京城矿业有限公司安家峪尾矿库项目2024年承德市数政局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问题。经核查，举报问题属实。承德京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向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提交《承德京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家峪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于当日受理，并按规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环境评估工作，该项目评估通过后，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接到信访案件后，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对行政许可流程、许可内容进行审核，该行政许可无问题。</p> <p>2.关于永久占用林地，没有得到政府批复，正在建设，破坏林地、影响生态和占用公益林问题。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承德京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家峪尾矿库工程属于承德京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宝山矿业钒钛磁铁矿高值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于2025年11月17日取得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审批面积234.8909公顷，不涉及重点公益林，涉及一般公益林213.0114公顷，林地保护等级为Ⅲ级，符合林草用地政策；2026年3月11日取得了草地行政许可决定书，审批面积113.9499公顷。经航拍影像核实，承德京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家峪尾矿库工程涉及林草地地块尚未开工建设。</p> <p>3.关于占用潘家口重点区域问题。经核查，举报问题不属实。安家峪尾矿库项目位于宽城满族自治县柁罗台镇安家峪村，尾矿库距举报区域直线距离4公里，不在举报区域内。</p>	部分属实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建设。	定期开展现场巡查，跟踪项目建设进度，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建设。	已办结	无
5	SD3D6PD1Z2 0260528000 8	双桥区牛圈子沟南环路迎家小区与金牛山庄中间山坡上有养殖场规模大，距离居民楼30米，约占地2-3亩。天气炎热时有异味，垃圾遍山，不知道排水是否会影响居民。	双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p>1.关于“双桥区牛圈子沟南环路迎家小区与金牛山庄中间山坡上有养殖场规模大，距离居民楼30米，约占地2-3亩”问题。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被举报养殖户位于双桥区牛圈子镇牛圈子沟村二牛沟，已取得营业执照。按《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规定，该养殖场年出栏未达到500头的备案标准，不属于规模养殖场，为散养户。目前，存栏生猪120余头。养殖场距居民楼直线距离约30米，养殖场占地近2亩，建有猪舍4栋。</p> <p>2.关于“天气炎热时有异味”问题。经核查，举报问题属实。该养殖场猪舍内有粪便贮存沉淀池两个，沼气池两个（目前已经停止使用，仅用于储存粪污），同时猪舍外围配套建设储粪池1座，场区南侧20米位置设置露天晾粪场一处，粪污处理设施选址及建设标准均符合《承德市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及散养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相关规范要求。因粪污实行露天堆放晾晒，每逢夏季气温偏高时段，粪污发酵加速，场区周边会散发异味，现场核查时，圈舍周边确有异味。</p> <p>3.关于“垃圾遍山”问题。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核查时发现，场区范围内确有养殖户临时堆存生活垃圾。举报点位山下建有露天垃圾转运点一处，为金牛山庄小区物业设置，现场存在垃圾堆放杂乱、散落满地现象。</p> <p>4.关于“不知道排水是否会影响居民”问题。经核查，举报问题不属实。该养殖户猪舍外部配套沉淀池，沉淀池管道与沼气池连通，养殖产生的粪污、圈舍废水统一汇入设施内贮存发酵。养殖场积攒的沼渣、粪液定期使用吸粪三轮车转运至平房村自家农田，全部还田资源化利用，作为农作物有机肥施用。全程粪污闭环处置，无随意泼洒、外排现象，未出现污水外流污染周边环境、影响附近居民生产生活的情形。</p>	部分属实	通过喷洒除臭剂、灭蝇剂等措施减少异味产生，完成养殖场内及山下垃圾转运点垃圾清运。	养殖场院落内垃圾已清理完毕，正在进行山下垃圾转运点垃圾清运。	阶段性办结	无

6	SD3D6PD1Z202605280007	平泉市南五十家子村苏某某在2018年12月28日作为项目负责人以修建防洪坝为由，损坏会州城村、小马杖子村和西水泉村约3000米生态防护林，无证采伐2万多棵杨树，对林地非法采砂，要求彻查此人，书面反馈核查处理结果给举报人。	平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p>经核查，举报问题不属实。</p> <p>1. 信访人反映的“平泉市南五十家子村苏某某在2018年12月28日作为项目负责人以修建防洪坝为由，损坏会州城村、小马杖子村和西水泉村约3000米生态防护林，无证采伐2万多棵杨树”问题。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河道为下店河下游南五十家子镇小马杖子村会州城社区段，县道小岔线及锦承铁路在此穿越，左岸紧邻承朝高速公路，右岸为河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会洲城遗址保护区。所说项目即天津市西青区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项目(小马杖子防洪护村坝及河道清理项目)，施工期限为2018年12月-2019年11月，立项部门为平泉市发展改革局，主要建设内容：修防洪护村坝3000米、清理河道3000米。该项目采伐杨树12.4亩，位于瀑河支流河道内，不属于生态防护林，不在林保规划范围内，属于河道管理范围。所采伐12.4亩地块属于2019年平泉市防洪抗旱指挥部清障范围，南五十家子镇人民政府按照《清障令》要求，于2019年11月4日由南五十家子镇会州城社区申请办理了树木采伐审批手续，将12.4亩林木清除，共砍伐杨树488棵(蓄积69.2立方米)，不存在无证采伐2万多棵杨树问题，且砍伐后的树木变卖所得已归栽植者所有，属依法合规进行采伐。</p> <p>2. 信访人反映的“对林地非法采砂”问题。经现场核查及深入调查，为确保防洪安全，2019年4月，平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对该部分树木下达了清障令。南五十家子镇人民政府按照清障令要求，由会州城社区申请办理了树木审批砍伐手续，采伐杨树地块位于瀑河支流河道内，不属于生态防护林，不在林保规划范围内，属于河道管理范围。树木采伐后，南五十家子镇实施了小马杖子防洪护村坝及河道清理项目，项目设计含河道清理平整部分，设计弃料外运量为4209立方米，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实际清理外运废弃料约4350立方米，运至小寺沟镇黑山口社区南仓子填坑平整、栽植树木。</p>	不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巡查，防止毁林等相关问题发生。	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7	SD3D6PD1Z202605280006	宽城县碾子峪镇马道沟恒泰矿业采矿(不清楚有没有证)距离8组村民太近，小于100米，危房未处理，钱给的不够，以工作威胁写保证书。毛料堆放在村民家门口几十米处，生产时有扬尘、噪声污染。	宽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噪声	<p>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信访人反映的“宽城县碾子峪镇马道沟恒泰矿业”名称为宽城满族自治县马道沟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8日。</p> <p>1. 信访人反映的“马道沟恒泰矿业采矿距离8组村民太近，小于100米”问题，经查，2023年2月中钢石家庄工程设计研究院提交的《宽城满族自治县马道沟矿业有限公司马道沟铁矿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中明确采区分机械和爆破作业两种方式，经现场核查及实际测量，企业基建剥离作业共布置三个作业面，均大于100米。</p> <p>2. 信访人反映的“危房未处理，钱给的不够，以工作威胁写保证书”问题。2026年3月23日，宽城县住建部门委托第三方房屋鉴定机构对大板村5户村民住宅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经鉴定3户C级房屋，1户B级房屋(不符合改造政策)，1户不符合政策未鉴定(另有安全住房)。目前3户C级房屋正在改造中，待验收通过后及时申请拨付资金。碾子峪镇工作人员对企业负责人员进行了询问，企业负责人表示不存在“以工作威胁写保证书”情况。</p> <p>3. 毛料堆放在村民家门口几十米处问题。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毛料堆实际是企业按设计建设内容修建的道路堆的路基，并非“毛料堆放”。</p> <p>4. “生产时有扬尘、噪声污染”问题。经调阅企业内部视频监控，爆破过程中有部分粉尘外溢，存在瞬间扬尘污染问题。采区进行边坡修整时，宽城县生态环境部门曾委托第三方公司监测，显示厂区噪声检测结果为45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标准(昼间60分贝)。</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巡查，针对粉尘问题全面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已增加洒水频次，有效控制扬尘产生。	已办结	无
8	SD3D6PD1Z202605280005	滦平县鸿垒矿业有限公司长期无证开采，破坏山体植被。采矿运输过程中无降尘处理，粉尘污染。	滦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p>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1. 关于“滦平县鸿垒矿业有限公司长期无证开采”问题。鸿垒矿业凭经营协议在河北业添矿业有效矿权内作业，开采边界、标高均未超许可范围，不存在无证、越界、超深开采情形。</p> <p>2. 关于“滦平县鸿垒矿业有限公司破坏山体植被”问题。2026年3月，滦平县林草部门发现该区域存在破坏山体植被、超范围占用林地问题，并于2026年3月立案调查。经查，现有林地审批主体为滦平县金盛矿化有限责任公司，因企业并购及协议经营原因，相关林业审批手续尚未完成名称变更，本次立案查处实际为滦平县鸿垒矿业有限公司在开采过程中超审批范围占用林地行为。目前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已完成现场勘验，正在出具司法鉴定意见，后续将依法依规处置。</p> <p>3. 关于“采矿运输粉尘污染”问题。企业正常生产期间，存在矿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及时，物料运输产生扬尘。</p>	部分属实	对超审批范围占用林地破坏山体植被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加大采区内运输道路洒水频次，减少扬尘污染。	企业已加大对采区运输道路的洒水频次，防止扬尘污染；超审批范围占用林地破坏山体植被违法行为已立案。	阶段性办结	无

9	SD3D6PD1Z202605280004	宽城县板城镇土牛子村孟家沟，王某某没有手续在孟家沟盗采矿石几千吨，私自动用国土打封条的铲车和钩机。破坏山体。将矿石拉到板城峡沟兆丰选场，以兆丰集团名义加工处理。	宽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p>1.关于“宽城县板城镇土牛子村孟家沟，王某某没有手续在孟家沟盗采矿石几千吨”问题。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2026年3月1日宽城县资规部门曾接电话举报，反映“王某某在孟家沟进行非法采矿”问题。宽城县资规部门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现场有采掘设备和两堆铁矿毛石（约200吨），未发现现场作业行为但有采挖痕迹；现场当事人为刘某某，其口述受板城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在点位上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其现场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已按照程序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对涉嫌用于违法开采的设备以及现场堆存的铁矿毛石进行了现场查封，当事人立即停止了违法行为。举报人反映问题实际为宽城板城矿业有限公司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板城矿业为此点位修复治理主体，其委托刘某某按照板城矿业要求对该区域开展生态修复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铁矿毛石及浮料等1753.12吨交于板城矿业。刘某某施工时，板城矿业没有通过审批，没有按照修复计划进行治理，违反了《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宽城县资规部门已对宽城板城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处理。此案件与王某某无关。</p> <p>2.关于“私自动用国土打封条的铲车和钩机，破坏山体”问题。经核查，举报问题不属实。宽城县资规部门于2026年4月9日对查封刘某某的设备进行了解封。在3月1日至4月9日设备封存期间，通过对该点位开展日常巡查，未发现查封的设备有私自动用情形。2026年4月15日，此点位纳入生态修复治理点位清单，板城矿业有限公司对孟家沟采区裸露矿槽进行了整治，并覆土绿化。接到此次信访举报案件后，再次对该点位进行核查，板城矿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宽城满族自治县2026年矿区生态修复工作方案》开展修复治理，不存在破坏山体行为。</p> <p>3.关于“将矿石拉到板城峡沟兆丰选场，以兆丰集团名义加工处理”问题。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刘某某受板城矿业委托开展治理工程，在治理及处理危岩过程中将产生的铁矿毛石及浮料等1753.12吨交于板城矿业，并运至板城镇峡沟村板城矿业有限公司下属铁精粉选矿厂，目前仍在选厂堆存，未进行加工处理。同时，经核查，该企业已对该区域矿体缴纳了采矿权价款，未对外进行销售，不属于非法采矿行为，采矿权人对治理中产生的铁矿毛石可以处置。</p>	部分属实	违法行为完成查处。	违法行为已依法依规完成查处，已完成修复治理。	已办结	无
10	SD3D6PD1Z202605280003	滦平县红旗镇塔子沟村私自开采矿产资源，有噪音、粉尘污染，饮水定时定点供应不方便。	滦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噪声	<p>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红旗镇塔子沟村建有两家铁选企业分别为滦平源通矿业有限公司、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两家铁选企业正常开采，开采范围、开采标高均符合采矿许可证要求，无越界超深开采。两家企业采区在开采过程中机械噪声较大，且在开采过程中湿法作业未达到全覆盖，运输道路洒水不及时，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存在扬尘现象。为满足红旗镇塔子沟村村民日常饮用水需求，滦平县水务部门于2024年实施了农村供水工程建设，2025年6月26日完成试运行，并将产权及运行管理移交该村负责。投入运行后，发现该村村民除日常饮用外，还用于其他生活生产用水，导致供水不足。塔子沟村委会为防止饮用水大量浪费，研究决定采取定时定点供水的方式，且供水量可满足村民日常饮用水需求。</p>	部分属实	全面落实各作业点位抑尘、降噪措施，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并保持常态化，实现长效管控；调整延长供水时间满足村民供水需求。	1.两家企业均已规范作业时段，严控运输噪声。2.两家企业均已落实矿石开采、破碎、筛分等全部生产工序严格执行湿法作业标准。3.两家企业均已安排专人、专用清扫洒水设备对矿区内部道路、外部运输沿线道路开展常态化清扫保洁作业。4.塔子沟村委会已调整延长供水时间满足村民供水需求，由之前17:00-17:40更改为07:00-07:30和17:00-17:40两个时间段供应。	已办结	无
11	SD3D6PD1Z202605280002	兴隆县兴隆镇小河南村村长张某某，修路占林地4亩3分5，占果树，其中红果树998棵，核桃树498，杨树数棵，没给补偿。	兴隆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其他	<p>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1.关于“修路占林地4亩3分5”问题。经现场勘查及查阅审批档案，该地块部分修建了柏油路，为河北兴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的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于2023年6月8日对该地块使用林地作出行政许可，审批使用林地面积7.1104公顷。经比对审批范围矢量数据，举报地块已修建的柏油路完全包含在审批范围内。该问题属实，属于合法使用林地。</p> <p>2.关于“占果树，其中红果树998棵，核桃树498棵，没给补偿”问题。经现场核查并与征占相关当事人了解，信访人反映的红果树和核桃树多为土地滋生的幼芽或野生幼苗，按照征占补偿办法，未达到评估标准，无法进行评估补偿。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该地块4亩多土地在2019年征占时按集体土地进行补偿，补偿款已拨付至小河南村九组集体账户。经九组全体户代表会议研究同意，按本组经济组织成员认定名单，以人头方式分配土地补偿款，该款项已通过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隆镇信用社代发成功。</p> <p>3.关于“占杨树数棵，没给补偿”问题。举报反映杨树由贾某某栽种，村委会同意将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归贾某某所有。目前补偿款存放在村组账户，村委会明确表示可随时领取。杨树采伐已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手续合法。</p>	部分属实	加强审批林地使用和采伐的日常监管。	加强审批林地使用和采伐的日常监管。	已办结	无

12	SD3D6PD1Z2 0260528000 1	承德市双桥区后窑中诚左岸小区商住两用楼，没有独立的油烟管道，走民用烟道，油烟直排，小区2、3号楼底商规定不能做餐饮，有消防隐患，79户居民会联合举报。	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大气</p> <p>经核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1.关于“双桥区后窑中诚左岸小区商住两用楼，走民用烟道，油烟直排”问题核查。经核查，中诚左岸小区2号、3号楼所有餐饮经营门店，均在底商墙体独立开设孔洞、专用铺设排烟管道，未接入居民民用烟道。辖区10家正常营业餐饮单位均按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日常正常稳定运行，实现油烟有组织达标排放；其中7家餐饮门店同步加装油烟在线监测终端，实时监测数据全程平稳无异常，未发现油烟直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p> <p>2.关于“没有独立的油烟管道，小区2、3号楼底商规定不能做餐饮”问题核查。经核查，中诚左岸小区2号、3号楼所有餐饮经营门店，均在底商墙体独立开设孔洞、专用铺设排烟管道。中诚左岸小区入驻餐饮商户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资料完整齐全，符合法定申报形式。在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环节，严格对照经营场所选址真实性、功能布局流程、环境卫生条件、食品处理区设施配置、清洗消毒设备布设、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等法定事项逐项审核，全部符合许可相关标准要求。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和备案办法》《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重申规范食品经营许可相关审查工作要求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独立烟道未纳入食品经营许可法定审查清单。审批全过程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标准及流程执行，未擅自增设申报材料、增设审查门槛，不存在违规审批、违规发证情形。</p> <p>3.关于“有消防隐患”问题核查。经核查，中诚左岸小区2、3号楼底商属于住宅建筑附属商业服务网点，完全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相关条款定义，规范条文说明中明确包含餐饮经营业态，允许依规设置餐饮项目，不存在底商严禁开办餐饮的规划及消防硬性限制。对10家营业餐饮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全覆盖排查，发现部分门店存在从业人员灭火器操作不熟练、安全出口堆放杂物等轻微火灾隐患，未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p>	部分属实	强化规范餐饮经营监管，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清除杂物消除消防隐患。	商户已完成安全出口堆放杂物清理。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